

证券代码：300461

证券简称：田中精机

公告编号：2017-125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田中精机；证券代码：300461）已于2017年5月10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7年5月1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87），于2017年5月17日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0），于2017年5月24日（星期三）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并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94），于2017年6月2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95），于2017年6月8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9），于2017年6月15日、2017年6月22日、2017年6月29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100、2017-101、2017-104），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07），于2017年7月12日、2017年7月19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108、2017-110），于2017年7月21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17），于2017年7月28日、2017年8月4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119、2017-121）。

2017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再次延期复牌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重组框架协议〉的议案》及《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拟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申请继续停牌。

2017年8月7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再次延期复牌的议案》，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8月1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将加快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承诺争取在2017年11月10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承诺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继续停牌期限内仍未能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方案的，公司将及时申请股票复牌并披露相关具体原因、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并承诺自复牌之日起至少2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公司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10日